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美化教室，佈置良好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高尚情操，特舉辦教室佈置比賽，藉收境教之效。
- 二、比賽對象：國一、國二及高一、高二各班。
國高三不列入評分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7 點 30 分起
陸續至各班評分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整潔美觀 20%，創意 20%，教育性 20%，
知識性 20%，藝術性 20% 等五項。
- 五、評分人員：由學務處聘請之。
- 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前 3 名，獲獎班級各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班參與教室佈置工作認真者，由導師簽報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級佈置內容：應以遵行國策、民族精神教育、宏揚倫理道德，學術資訊、生活知識為輔。可設置「教學單元」（國中部尤應以九年一貫多元學習、生活化境教為重點）、「品德教育」、「民主法治教育」、「推行禮貌運動」、「交通安全」、「反煙毒」、「視力保健」、「安全教育」、「節能減碳」、「榮譽榜」專欄及勵志標語等。
- (二) 各班佈置以教室後面之長形布告欄，及前方黑板旁公告欄為範圍，不得以雙面膠、泡棉膠等張貼任何資料於牆壁上，以免造成校舍（教室）牆壁之毀損。
- (三) 佈置工作以力求整潔、美觀、樸實為原則，並避免使用違反環保之用品。
- (四) 各班級學藝股長及製作小組，宜利用課餘時間通力合作，完成佈置工作。
- (五) 各班級導師請加強督導，並要求經常保持佈置效果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簽修訂之。
- (二) 本辦法奉核定後公佈實施。